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71號

債 權 人 大家好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士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買賣房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